

、研判報告

壹、政治

中共召開「十六屆六中全會」，審議通過「中共中央關於構建社會主義和諧社會若干重大問題的決定」及「關於召開黨的第十七次全國代表大會的決議」，決定「十七大」2007年下半年舉行。

「決定」為構建和諧社會綱領性文件，揭示到2020年9大目標任務、6項「必須堅持」原則及5方面部署，強調黨的領導作用。

中共中央作成學習「江澤民文選」決定，號召全黨學習。加大反腐肅貪力度，以京津滬為重點，上海市委書記陳良宇涉貪遭免職。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監督法」，明確各級人大對「一府二院」監督權力。縣鄉兩級人大同步換屆，獨立人士參選遭打壓。

省市縣鄉四級地方黨委換屆漸次展開，逐步落實精簡領導班子改革，頒發黨政領導幹部「職務任期暫行規定」、「交流工作規定」、「任職迴避暫行規定」，要求優化領導結構及黨風廉政建設。

中共全面加強對維權人士打壓，頒布「外國通訊社在中國境內發佈新聞信息管理辦法」收緊對媒體管控，全力防堵社會動亂擴大。

一、中共召開「十六屆六中全會」

◆會議主軸為「構建社會主義和諧社會」

中國共產黨第十六屆中央委員會第六次全體會議(「十六屆六中全會」)已於今(2006)年10月8至11日在北京召開(195名中央委員、152名候補中央委員出席。中紀委常委委員和有關方面負責人員列席)。全會由中央政治局主持，中央委員會總書記胡錦濤作重要講話，全會聽取和討論胡錦濤受中央政治局委託作的工作報告(未對外公布);審議通過「中共中央關於構建社會主義和諧社會若干重大問題的決定」(以下簡稱「決定」，討論稿由吳邦國作說明)及「關於召開黨的第十七次全國代表大會的決議」。

根據「十六屆六中全會」會議公報(全文3,800餘字,「和諧」2字提及52次),全會除肯

定「十六屆五中全會」以來中央政治局的工作外，並一致認為，構建社會主義和諧社會是從中國特色社會主義總體布局和全面建設小康社會全局出發提出的重大戰略任務，將按照「民主法治、公平正義、誠信友愛、充滿活力、安定有序、人與自然和諧相處」的總要求，解決人民群眾最關心、最直接、最現實的利益問題。全會認為中國大陸社會總體上是和諧的，但也坦承存在不少影響社會和諧的矛盾和問題。

◆「決定」為加強社會建設綱領性文件

全會審議通過的「決定」(全文約1萬6千餘字，分為8大部分)，是中共執政以來第1個加強社會建設的綱領性文件，主要重點為：

- 1.揭示到2020年，構建社會主義和諧社會的9大目標和任務(完善社會主義民主法制；逐步扭轉城鄉、區域發展差距擴大的趨勢；建立覆蓋城鄉居民的社會保障體系；完備基本公共服務體系；形成良好道德風尚、和諧人際關係；建成創新型國家；完善社會管理體系；提高資源利用效率、改善生態環境；實現小康社會的目標，形成全體人民各盡其能、各得其所而又和諧相處的局面)。
- 2.強調構建社會主義和諧社會要遵循6項「必須堅持」(必須堅持以人為本、科學發展、改革開放、民主法治、正確處理改革發展穩定的關係、在黨的領導下全社會共同建設)原則，並作出5方面部署(堅持協調發展，加強社會事業建設；加強制度建設，保障社會公平正義；建設和諧文化、鞏固社會和諧的思想道德基礎；完善社會管理，保持社會安定有序；激發社會活力，增進社會團結和睦)。
- 3.強調構建社會主義和諧社會關鍵在黨，必須充分發揮黨的領導核心作用。要求深入開展黨風廉政建設和反腐敗鬥爭等。
- 4.重申貫徹「和平統一、一國兩制」基本方針、「江八點」及「胡四點」，加強兩岸經濟文化交流合作，支持海峽西岸和其他臺商投資相對集中地區的經濟發展，推進兩岸直接「三通」等。

◆「十七大」將於2007年下半年舉行

此次全會審議通過「關於召開黨的第十七次全國代表大會的決議」，決定中共「十七大」於明(2007)年下半年舉行。會前外界普遍預期，全會將進行中央政治局、中央軍委會人事調整及討論未來中央政治局常委人數安排，並將之視為「十七大」高層人事的前期部署，但全會公報並無相關事項的說明。觀察家指出，這

顯然是中共不希望讓人事變動模糊了「和諧社會」的主題(文匯報, 2006.10.12), 也顯示在保持政局穩定藉口下, 胡錦濤在安插嫡系「團派」人馬進入中央的過程遭遇阻力(香港蘋果日報, 2006.10.12), 在高層人事布局上仍須有所妥協。另有評論認為, 胡、溫係基於緩和中央與「上海幫」的矛盾、促進黨內和諧考量暫不處理陳案, 或黨內已作出決定但延後公布, 亦可能是將陳案當成籌碼, 對中央的「上海幫」繼續形成壓力, 以爭取「十七大」人事布局主導權(聯合報, 2006.10.12)。預料「十七大」前中共黨內權位爭奪將更形激烈, 相關人事安排與調整將留待「十七大」再處理。

值得注意的是, 此次全會公報及「決定」全面概括了胡錦濤自「十六大」主政後提出的執政理念(包括以人為本、科學發展觀、統籌協調發展、構建社會主義和諧社會、建設社會主義新農村、建設創新型國家、加強黨員先進性建設、樹立社會主義榮辱觀、推動建設和諧世界等), 更首次巧妙地將「和諧」與「富強、民主、文明」結合, 作為社會主義現代化建設的目標, 具有為「十七大」政治理論鋪路之深層意涵, 其後續發展仍有待觀察。

二、 中共中央號召全黨學習「江澤民文選」

出版「江澤民文選」號召全黨學習

中共繼 7 月 30 日出版「為了世界更美好—江澤民出訪紀實」、8 月 10 日發行「江澤民文選」(1-3 卷)之後, 又於 8 月 15 日舉行學習「江選」報告會, 9 名中央政治局常委全部出席, 並作出「中共中央關於學習『江澤民文選』的決定」。胡錦濤在會上高度推崇江澤民提出的「三個代表」重要思想, 將「江選」與「毛澤東選集」與「鄧小平文選」並列作為黨內加強思想理論建設教材, 要求各部門及幹部認真學習, 並納入縣(處)級以上黨員幹部培訓計畫。根據決定, 中央黨校已將「江選」列入新學期的教學計畫, 成為領導幹部的必修科目(新華社, 2006.8.16)。在中共中央指示與推動下, 學習「江選」已成為中共新一波政治學習運動。

江澤民接連出版新書各界解讀不同

外界對於發行和學習「江選」, 有不同解讀。其一是江澤民試圖在中共「十七大」高層人事布局與發展路線上繼續發揮影響力。今年以來, 這位中共已退休第 3 代領導人動作頻頻, 時機與動作均頗耐人尋味。值此「十七大」人事安排的敏感時刻, 江不斷爭取曝光並將任期內「政績」著書立說, 意在維護己身人馬續留決

策核心，並保護自己的政治路線，避免現任領導層改變其留下的政治遺產，將目前正在浮現的貧富差距、腐敗成風等社會問題歸咎於其大力倡導的改革開放(中國時報, 2006.8.2)。另有評論認為，出書並非江澤民個人主觀意願可以決定，而是胡錦濤的「尊江」之舉，胡係藉此傳達自己才是目前中央決策者的訊息，並概括其主政後所提出的執政理念，對「江時代」作最後總結，讓江不再插手「十七大」的人事安排(亞洲時報在線, 2006.8.14)。最近 2 年的政治現實顯示胡錦濤已實權在握，「十七大」將是「胡錦濤時代」的真正開始。

三、 加大反腐肅貪力度整頓吏治

接連爆發多起腐敗大案

6 月以來，中國大陸相繼爆發的腐敗大案，舉其要者有：北京市副市長劉志華因「生活腐化墮落」被免去職務；奧運工程副指揮金焱被傳訊。天津市副市長陳質楓及市委常委、濱海新區主任皮黔生等因涉及房地產開發之不正當獲利遭調查；檢察院檢察長李寶金涉嫌在房地產上謀取非法利益遭「雙規」(在規定的時間、地點交代問題)。安徽省副省長何閩旭因經濟問題、生活腐化和失職瀆職等被免去副省長及省人大代表職務(聯合報, 2006.9.18)。福建省福州市國土資源局局長王炳毅、建設局局長連夥英涉嫌違規拆遷和貪腐等問題遭「雙規」；工商行政管理局長周金夥(傳已逃往海外)因涉及非法賣地、工程等問題遭查處及免去全國人大代表職務等。這些案件中，除何閩旭因受賄問題、劉志華因「生活腐化墮落」遭免職外，其他案件大多涉及土地審批、城市建設或房地產開發。

「土地腐敗」一直是中共黨員幹部貪腐的主要原因之一，儘管中共當局在今年上半年發出「國 6 條」、「國 15 條」，嚴令各地政府採取有效措施整頓房地產市場，並宣稱將嚴查審批土地和房產開發中的官商勾結行為，但收效甚微。此次颯起的土地廉政風暴，應係胡、溫當局為貫徹宏觀調控政策所施手段，意在透過查處重大土地違法案件敲山震虎，警告地方諸侯要與中央步調一致。

上海市委書記陳良宇涉貪遭免職

隨著江澤民的逐漸隱退，上海官場的腐敗弊案也露出冰山一角。9 月 24 日中央政治局召開會議，決定由中紀委對陳良宇嚴重違紀問題立案檢查，並免去其上

海市委書記、常委、委員職務，停止其擔任中央政治局委員、中央委員職務（新華社，2006.9.25）。這是胡錦濤主政以來因涉貪腐而遭免職的最高層級官員，也是中共改革開放以來第 2 位因涉貪腐而下臺的政治局委員（另一位是前北京市委書記陳希同）。此前為清查上海社會保障基金遭挪用弊案，中紀委已在 7 月間派出百人以上的專案調查組進駐上海（中通社，2006.8.26），並先後免除上海市勞動和社會保障局局長祝均一職務，停止上海市寶山區區長秦裕（曾任陳良宇秘書）職務（新華社，2006.8.24），及以協助調查等多種名義拘捕或查扣多名有關人員（上海市副市長周禹鵬、市委副秘書長孫路一、勞動和社會保障局社保基金監管處處長陸祺偉、大型房地產開發商吳明烈。工商時報，2006.9.4；經濟日報，2006.9.11，中通社，2006.9.29），現任上海市公安局長吳志明（江澤民外甥）也被帶至外地接受調查（中國時報，2006.9.27）。傳涉此案列入中紀委專案組調查名單達 20 餘人，余慧文（黃菊妻子）、黃昔（黃菊弟弟）也疑似涉及弊案（聯合報，2006.7.25）。

儘管中共當局將陳良宇下臺初步定性為懲治貪腐，但一般認為，行事低調謹慎的胡錦濤，係藉「反貪腐」為手段，全面清剿「上海幫」舊勢力，進行「十七大」高層人事部署保衛戰（美國之音廣播電臺網站，2006.8.26），其反貪舉措目的在進一步強化自身權力、打擊反對勢力（中國時報，2006.8.30）。此事件也打破中共自 1995 年以來逐漸形成的「刑不上政治局委員」慣例，除彰顯胡錦濤打擊貪腐的決心，有助於爭取民心外，亦透露中共高層權力分配的重要變化（聯合報，2006.9.26）。「十六大」後，向被視為「上海幫」代表人物之一的曾慶紅已轉而與胡、溫結成政治聯盟，此次反腐行動傳也是由曾一手主導，在陳良宇下臺後，分受貪腐傳聞與健康問題所苦的賈慶林、黃菊，未來也可能面臨承擔北京及上海貪腐事件「政治責任」的壓力（The New York Times，2006.10.5），「上海幫」已逐漸失去派系凝聚力與行動力，勢力正迅速瓦解中，難以與胡錦濤抗衡（亞洲時報在線，2006.8.26）。事實顯示胡錦濤權力已經鞏固，未來既可乘勝追擊，放任案情向上延燒，亦可見好就收，讓江系人馬體面地退出檯面。

四、緩步推進基層民主，政治改革裹足不前

縣鄉兩級人大同步換屆

自 2006 年下半年起到 2007 年底，中國大陸將進行縣、鄉兩級人大代表換屆選舉，為 2004 年憲法修正案將鄉級人大任期由 3 年改為 5 年後，縣、鄉兩級人大首次同步換屆，規模空前，涉及 2,800 多個縣級、35,400 多個鄉級政權，縣級 9 億、

鄉級 6 億選民將直接選舉產生縣、鄉兩級人大代表 200 多萬名（新華網，2006.7.25）。

此次換屆與以往最大的不同是，約有 500 名獨立人士「自薦」參選、102 名中國泛藍聯盟成員（原為網路上虛擬社群，認同孫中山主義，自稱國民黨精神黨員）以群體名義角逐基層人大（信報，2006.8.7；自由亞洲之聲廣播電臺網站，2006.9.13）。這些非中共選派的獨立參選者，面臨的最大挑戰並不是選民，而是中共地方政府與組織的打壓和迫害（例如原有意參選的深圳市民鄒濤因面臨當地選舉委員會壓力放棄參選；深圳羅湖區民眾江山因始終未被選委會列為選民，導致無法登記參選；四川樂山地區中國泛藍聯盟成員左曉環在宣布參選後，遭到其任教學校開除等）。儘管獨立人士受到各種侷限，使得出線的可能性不高，即使當選也很難發揮作用，但同屬維權人士的滕彪表示，這畢竟走出了「人民代表」在體制內代表人民的一步；郭飛雄（曾參與廣東太石村維權）也認為參與的程序意義高於實質，可以像種子一樣在基層紮根（美國之音廣播電臺網站，2006.8.21）。雖然中共總是高度評價其基層人大選舉的「民主成分」，但缺乏政黨競爭的基層選舉，與世人普遍認知的民主政治之間，還是有一大段距離。

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監督法」

8 月 27 日中共十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 23 次會議表決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各級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監督法」（共 9 章 48 條，200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明確各級人大常委會對「一府二院」（人民政府、人民法院和人民檢察院）的監督權力，並賦予縣級以上地方各級人大常委會撤銷下一級人大及其常委會作出的不適當的決議、撤銷本級人民政府發布的不適當的決定和命令的權力（新華社、中新社，2006.8.27）。

這部備受關注的「監督法」從醞釀、制訂到審議通過歷時 20 年（自 1986 年開始，歷經彭真、萬里、喬石、李鵬、吳邦國 5 任委員長），據全國人大常委會委員喬曉陽表示，主要是因為這部法律「政治性很強」，中國的政體是人民代表大會制度，不是「三權鼎立」，人大與「一府兩院」都是黨領導下的國家機關（新華社，2006.8.27），顯示「監督法」在制定過程屢受阻撓，似與被中共黨內高層視為「照搬西方議會制度」有若干關聯。長期以來，共黨凌駕於法律的客觀現實，導致人大監督功能從未得到有效發揮，因此被外界譏為「無牙老虎」、「橡皮圖章」。「監督法」的通過固然值得肯定，但在中共現行一元化領導的體制下，顯然仍有其極大侷限性，唯有在黨政分家、人大組成民主化的基礎上，才能解決「黨大還是法大」問題的爭論，真正落實民主監督。

輿論關注越南政改模式

前人民日報副總編輯周瑞金(筆名皇甫平)7月12日在網上撰文「越南改革值得關注」,公開呼籲中共向越南的政治改革學習(中央社,2006.7.12)。文章指出越共已加快政治改革的步伐,未來將更嚴格地執行領導年輕化方針,使高層領導新老交替更趨平穩、規範;並認為越南政治體制改革,特別是在加強黨內民主和監督體制上,值得先行者中國學習,並將其概括為5點(一是強化中央委員會對中央政治局和中央書記處的監督;二是在中央全會上實行質詢制度,開創黨內民主的新形式;三是提前公布黨代會政治報告草案,廣泛吸收黨內外智慧;四是實行中央委員和重要領導職務的差額選舉和信息公開化;五是國會規定專職代表比例大幅提高到25%,避免兼職代表過多的弊端,真正發揮民意機關的作用)。該文章在民間及網上引起熱烈討論,中國國情咨詢網並自7月31日起進行「中共總書記由差額選舉產生」問卷調查,雖於8月3日遭中共當局查封關閉,但調查結果顯示有近3/4的網友贊成(中央社,2006.8.4;太陽報,2006.8.5)。

面對中國大陸內部要求政治民主化的聲浪,據傳胡錦濤8月下旬在中共中央聯絡部和國家安全部關於越南問題的聯合報告上,曾作出「越南早期的改革是改革,最近一個時期的變化不是改革,而是對社會主義原則的背叛」的批示,否定越南政改,並強調要加強控制有關報導(www.washingtonpost.com,2006.10.12;傅清,「胡錦濤關於越南問題批示」,《動向》,2006年9月號,pp.18-19)。溫家寶則在9月5日接受歐洲媒體採訪時以「中國已經實行差額選舉制度,且不斷擴大差額比例;現階段在更高層次上開展直接選舉,條件還不成熟,民主建設特別是直接選舉,要根據國情循序漸進」等語作為回應(中新社,2006.9.6),顯示中共仍無意進行幅度較大的政治改革。

五、逐步深化幹部人事制度改革

逐步落實「三減」改革

中共省、市、縣、鄉鎮4級地方黨委大換屆,已於今年開始以「分批集中」形式漸次鋪開,預計年底前將完成14個省(市區)、明年上半年完成17個省(市區)的換屆。這是自1978年以來第3次大規模換屆,也是胡錦濤主政以來第1次地方黨委換屆,涉及17萬地方領導幹部的「進留轉退」,中共中央高度重視。此次換屆主要特點為逐漸落實「十六屆四中全會」提出的領導班子改革要求,包括「減人」—精簡領導班子職數、「減層」—減少副書記職務、「減線」—擴大黨政領導交叉任職比例。中共中央在「關於認真做好今明兩年省、自治區、直轄市黨委換

屆工作的通知」，對領導班子安排提出明確的數字要求（如減少省級黨委常委職數，由原來的 20 來人，精簡為 11 至 13 人，西藏、青海和新疆放寬至 14 至 15 人；精減副書記職數，由原來的「一正多副」，減少到「一正二副」；擴大黨政交叉任職，黨委常委和政府副職可交叉任職 2 至 3 名；規定任職年齡，省級領導人以 65 歲劃界，副書記與常委則以 63 歲與 60 歲劃界等，世界日報，2006.8.28）。

這些幹部制度的改革，主要是為革除「官多為患」的弊端。然而僅就最受關注的「黨委減副」觀之，目前中國大陸 31 個省（市、區）中，僅河北、安徽、福建、海南及寧夏等 5 個省逐漸形成「一正三副」格局（1 位兼任省長，1 位兼任省紀委書記，1 位分管黨務），湖北、遼寧兩省出現「一正二副」模式（1 位兼任省長，1 位專職副書記負責黨務）（鳳凰網，2006.7.18），意味有多數省份的副書記必須離開崗位，而縣一級多數亦超過 2 位副書記，面臨比省級更大的裁減壓力。此外，地方領導班子被精簡後，除晉升者外，若一味轉進人大、政協，無異加深外界對此二機構「二線」、「養老院」之觀感；若進入企業，也將衝擊黨內「三年兩不准」規定及誘發屆末幹部「權力期權化」動機，均使得中央精簡領導班子的目標變得十分困難。

可能廢除幹部職務終身制

為進一步優化領導班子結構，加強黨風廉政建設，中共中央辦公廳 8 月 5 日印發「黨政領導幹部職務任期暫行規定」（以下簡稱「職務任期暫行規定」）、「黨政領導幹部交流工作規定」（以下簡稱「交流工作規定」）、「黨政領導幹部任職迴避暫行規定」（以下簡稱「任職迴避暫行規定」）等 3 個法規文件，並發出通知要求各地區、各部門結合實際情況，認真貫徹執行。其中「職務任期暫行規定」首次以法規的形式明確領導任職的期限，規定包括中共中央在內的黨政職務（從縣級到中央的黨、政、人大、政協、紀委、法院、檢察院的正職領導幹部），連續任職不能超過 2 任 10 年，被外界視為廢除幹部職務終身制的實踐。據傳這項規定也可能納入黨章修改範圍，在「十七大」提請審議，藉以實現高層人事輪替制度化（中國時報，2006.8.9）。

「職務任期暫行規定」雖直指地方官員在任期內頻繁調動、任職時間過短的弊端，卻未明確指出軍方是否適用，但分析人士認為，軍方也會納入同樣規範。此若屬實，意味著胡錦濤必須在 2012 年「十八大」卸下總書記及中央軍委會主席職務，並在 2013 年「全國人大」會上辭去國家主席及國家中央軍委主席職位，不能沿襲江澤民在「十六大」後仍保留中央軍委主席至「十六屆四中全會」的前例（香

港經濟日報，2006.8.21)。然亦有分析認為，此一規範不一定會影響到總書記本人，制度的缺位仍讓外界存在懷疑空間。「職務任期暫行規定」亦未涉及另一敏感問題，即領導人任職的年齡問題，有分析指出，這可能是因為政治局中有人已接近甚至超過 70 歲，暫時不便規範幹部的年齡，以免影響明年「十七大」的高層人事布局（「中共政改新進展領導任期十年為限」，亞洲週刊，第 20 卷第 33 期，2006.8.20）。

擴大幹部交流及任職迴避範圍

與「職務任期暫行規定」同時頒布的「交流工作規定」，明確規範交流的重點（縣級以上地方黨委、政府正職領導成員及其他領導成員，紀委、人民法院、人民檢察院和黨委、政府部分工作部門的正職領導成員）、交流的範圍和方式（可在地區之間，部門之間，地方與部門之間，黨政機關與國有企業事業單位、人民團體、群眾團體之間進行）、地區之間的幹部交流重點（圍繞國家經濟社會發展戰略和人才戰略、地方經濟社會發展布局和支柱產業及重大項目建設進行。新華社，2006.8.6）。一般認為「交流工作規定」除透過交流鍛鍊幹部，防止產生利益結合，也有結合「職務任期暫行規定」，強制實現官員快速更新，促進「優勝劣汰」的作用（新華澳報，2006.9.18）。

至於「任職迴避暫行規定」（此前有關「迴避」規定被納入 1999 年「黨政領導幹部交流工作暫行規定」）則被視為直接與反貪腐有關。根據該規定，有夫妻、直系血親、三代以內旁系血親關係及近姻親關係者，不得在同一機關擔任雙方直接隸屬於同一領導人員的職務等。相較先前規定，此次新規主要特點為擴大任職迴避範圍（如要求領導幹部不得在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經營企業或者舉辦經營性民辦非企業單位的行業監管或業務主管部門，擔任領導成員等）。

六、全力防堵社會動亂持續擴大

維權人士被列為 6 大打擊對象之一

隨著社會抗爭事件的逐年攀升，近期中共全面加強對維權人士及異議份子的打壓，包括：著名維權律師高智晟被北京公安以「涉嫌違法犯罪活動」罪名拘留及逮捕、盲人維權人士陳光誠被以「聚眾擾亂交通秩序罪」和「故意毀壞財物罪」判處 4 年 3 個月徒刑等（其他遭打壓者還包括三峽移民維權代表傅先財遭公安約談及暴徒毆打致殘；四川省自貢市維權代表劉正有遭警方 2 次非法傳訊；江蘇常州失地農民代表姚寶華、周亞琴被當地公安以「涉嫌聚眾擾亂社會秩序」罪名刑事拘留；浙江杭州環保人士譚凱被當地法院以「非法獲取國家機密罪」判刑 1 年半等。多維新聞網，2006.9.7），數名網路異議人士也遭以各種罪名逮捕（如筆名「力虹」的作家張建紅 9 月 6 日在浙江家中被以「煽動

顛覆國家政權」罪名逮捕；筆名「郭飛雄」的作家和民權運動人士楊茂東 9 月 14 日在廣州家中被以「非法出版並銷售書籍」罪名逮捕；中國民主黨成員陳樹慶 9 月中旬被以「煽動顛覆國家政權」罪名遭杭州警局傳喚後逮捕等。路透社，2006.9.2)。

過去中共內部通令嚴打的對象是民運、藏獨、臺獨、法輪功及自由派等 5 類人士，但據媒體報導，今年中共中央內部文件和非公開會議上，已將維權運動和維權人士、法輪功、宗教勢力、獨派勢力、民運份子及自由化份子等 6 支力量列為主要打擊和嚴控的對象。該報導並引述中共中央政法委「關於 2006 年維護社會穩定工作的意見」文件指出，中央成立維護穩定領導小組，下設辦公室；各省市成立維護穩定辦公室。該機構的任務是「嚴防打著維權旗號進行非法活動」、「密切監視收受境外西方敵對勢力資助的組織和個人」、「加強同 3 種勢力：宗教勢力、法輪功、獨派勢力（臺獨、疆獨、藏獨）的鬥爭」，並明確提出「要採取主動，露頭就打，先發制人，保持高壓態勢」（劉彤，「胡錦濤再祭嚴打，重賞黨政軍」，開放，2006 年 8 月，pp10-13）。

中共此一作法，不僅與其所宣稱的依法治國政策大相徑庭，亦與其高舉的「和諧社會」大旗背道而馳，只會使權利受損民眾更找不到解決管道，造成社會矛盾更加突出及惡化。對此，美國國會中國委員會已於 9 月 22 日公布年度人權報告，指出中共以維護社會穩定為由，對於可能對政府合法性造成威脅的個人或團體進行恫嚇或騷擾；中國大陸人權狀況已連續 2 年倒退，必須重新評估中共是否有改善人權的決心。「人權觀察」組織也在 9 月 29 日公布由 53 名著名學者專家聯署的致胡錦濤公開信，敦促中共停止騷擾維權人士及對其家屬採取報復行動（www.washingtonpost.com，2006.10.3）。

進一步收緊對新聞媒體的管控

為嚴密控制訊息、防堵社會動亂持續擴大，繼人大常委會今年 6 月審議之「突發事件應對法（草案）」（其中規定禁止媒體擅自報導有關突發事件處置工作情況和事態發展資訊，違者處 5-10 萬元人民幣罰款），被外界視為戕害新聞自由之後，中共又進一步收緊對新聞媒體的管控，9 月 10 日新華社發布「外國通訊社在中國境內發佈新聞信息管理辦法」，明定新華社是外國通訊社（臺、港、澳三地具有通訊社性質的媒體也適用）在中國大陸發布新聞的法定授權管理機構，外國通訊社在中國大陸境內發布新聞信息應經新華社批准，並由指定的機構代理，不得直接在中國大陸發展新聞信息用戶。該辦法並對外國通訊社在中國大陸境內所發布的新聞內容做出限制，包括不得違反中共憲法基本原則；破

壞中國國家統一、主權和領土完整；危害中國國家安全和國家榮譽與利益等 10 項，違反該辦法將由新華通訊社視情節給予警告、限期改正、暫停特定內容發布、暫停或取消發布資格等懲罰。

中共向來限制在中國大陸境內發布的外國新聞內容，同時對其國內媒體實施嚴格管制，使得包括趙岩（紐約時報研究員，2004 年 9 月因提早報導江澤民退休新聞，被以「洩漏國家機密」為由拘禁 2 年，2006 年 8 月被以詐騙農民 2 萬元人民幣判刑 3 年）、程翔（新加坡海峽時報記者，2005 年 4 月被以涉嫌從事間諜工作逮捕拘禁 16 個月，2006 年 8 月被以擔任臺灣間諜罪名判刑 5 年）在內的許多新聞人員，遭羅織定義含糊的國家安全罪名而入獄。新辦法的頒布，顯然是中共試圖透過明確的法令依據，進一步強化對中國大陸境內資訊流通的管控（The New York Times，2006.9.11），已引起國際媒體及人權組織的嚴重關切，認為這是新聞言論自由的倒退及違反中共加入世界貿易組織時所作開放市場的承諾（The Washington Times，2006.9.17；www.washingtonpost.com，2006.9.12）。

（企劃處主稿）